

北京外国语大学资助学术著作出版

CHUANG XIN SHE HUI ZHI LI
SHI YU XIA DE XING SHI FA ZHI

创新社会治理 视域下的刑事法治

——群体性暴力事件与“仇恨犯罪”治理专题研究

王文华 /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CHUANG XIN SHE HUI ZHI LI
SHI YU XIA DE XING SHI FA ZHI

创新社会治理 视域下的刑事法治

——群体性暴力事件与“仇恨犯罪”治理专题研究

王文华 /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创新社会治理视域下的刑事法治/王文华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12

ISBN 978-7-5620-7135-8

I. ①创… II. ①王… III. ①刑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4.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63282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86(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印 张	17.25
字 数	28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6.00 元

前 言

— PREFACE —

2015年7月13日施行的《国家安全法》第29条规定：“国家健全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的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积极预防、减少和化解社会矛盾，妥善处置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影响国家和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促进社会和谐，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安定。”

自20世纪80年代改革开放、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来，我国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各种矛盾纠纷不断增加，并呈现出复杂性、多样性、专业性，面广、量大的特点。只有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妥善协调各方面利益关系，才能最大限度激发社会创造力、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近年来频发的群体性事件（mass incidents）是我国和谐社会建设主旋律中的不谐之音。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布的《法治蓝皮书：中国法治发展报告》显示，1993年我国发生社会群体性事件0.87万件，2005年上升10倍，为8.7万件，2006年超过9万件，2007年上升至12.7万件，2009年，我国群体性事件高发、频发，在全国范围内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群体性事件就有近10起，其中以新疆“7·5”事件和湖北“石首事件”的社会影响最大。而且，2009年全国的犯罪总数打破了2000年以后一直保持的平稳态势，刑事案件的立案数增幅超过10%，治安案件的立案数增幅超过20%，其中暴力犯罪、财产犯罪大量增加。^{〔1〕}

〔1〕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布的《法治蓝皮书：中国法治发展报告 No. 8（2010）》。

2009年之后,没有公布过群体性事件的总数。据清华大学孙立平教授统计,2011年发生的群体性事件大约有18万件,而华东政法大学社会管理与公共安全研究中心陈朋的研究报告表明,2011年我国发生的群体性事件总数约为13.9万件,每天大约有380件,其中典型群体性事件2780多件。2012年1月~6月,群体性事件大约有7.4万件,比2011年同期增长了1个百分点。2013年约为16.5万件,平均每天发生约460件,比2012年增长了1.1个百分点。^[1]另一个数字是——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的研究表明,近13年间,我国百人以上群体性事件有871起,其中,2010年、2011年和2012年是群体性事件的高发期。2010年、2011年百人以上群体性事件都在170件左右,2012年则飙升至200件。^[2]

从规模上看,群体性事件由数百人参加的比较常见,上千人或几千人以上也已发生了多起,并且出现了跨单位、跨地区串联行动的现象,个别地方甚至发生成千上万人的群体性事件。^[3]

我国对群体性事件的研究在2000年前后开始增长,而在2008年以后如火如荼:“群体性事件”已经成为当前社会科学研究热点,为各个学科提供了丰厚的研究素材,诸如心理学中的社会心理学、传播学中的危机传播、公共管理学中的危机管理和冲突管理、信息管理中的危机信息管理、社会学中的社会分层理论、经济学中的公平效率理论、医学中的死亡鉴定,甚至衍生出了信访专业。^[4]研究重点集中于群体性事件治理中的治理主体、治理能力、治理机制、治理对策等。也有的从利益博弈、社会结构转型、体制性迟钝、利益抗争、政府行为失范等视角展开研究。^[5]在法学领域,群体性事件也引起了立法者、司法者、执法者、法学研究人员的

[1] 张明军、陈朋:“2011年中国社会典型群体性事件分析报告”,载《中国社会公共安全研究报告》2012年第1期。

[2] 参见赵力等:“14年间百人以上群体事件发生871起”,载《新京报》2014年2月24日。

[3] 参见曾凡斌:“互联网使用在‘群体性事件’政治参与的影响研究”,载《中国传媒大学第七届全国新闻学与传播学博士生学术研讨会论文集(2013年)》。

[4] 参见卢加明:“群体性事件对和谐社会意味着什么?”,载<http://www.aisixiang.com/data/28984.html>。

[5] 参见谢星金:“‘央强地弱’政治信任结构与群体性事件——基于CGSS2010数据的定量研究”,西南交通大学2015年硕士学位论文。

广泛关注,有学者指出,中国群体性事件的特点可追溯到各种相关的社会经济因素,例如阶级意识或者申冤意识(李培林等,2005)、规则或权利意识(李连江等,2010)、革命传统或者社会主义文化传统(佟新,2006)、农民工的相对剥夺感、社会关系网络规模(蔡禾等,2009)以及行动者的行动能力和行动策略(张磊,2005)等。^{〔1〕}从发表的期刊看,^{〔2〕}《法制与社会》《公安研究》是群体性事件治理研究论文比较集中的期刊。同时,载文量前20名的期刊中有近10种期刊属于公安或警官学院学报类期刊,表明该类期刊是学界对群体性事件治理研究的主要期刊源。此外,《政法学刊》《行政与法》等政法类期刊也位于前20名,说明我国群体性事件治理研究主要从公安机关、政法机关维稳的角度切入。

然而,总体看来,对群体性事件治理的理论解释难有突破,应用对策研究也难有实质性的提高,不少研究论文只有“现象”描述而未探及“因”之根源,难以提出切实的化解之策。尽管不少学者运用西方的理论范式和方法来研究中国的群体性事件治理,但对解决中国问题效果不明显。

本书第一次从“仇恨犯罪”视角研究群体性事件问题,对群体性暴力事件从刑法学、刑事政策学、犯罪学以及心理学角度进行深入研究,特别是刑法等相关法律制度、刑事政策、法律文化的研究,使得对群体性暴力事件的治理尽可能符合法治化目标,使我国的现代化建设与完善法治、保障人权紧密结合,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1〕 参见曾凡斌:“互联网使用在‘群体性事件’政治参与的影响研究”,载《中国传媒大学第七届全国新闻学与传播学博士生学术研讨会论文集(2013年)》。

〔2〕 参见李强彬、王宁:“群体性事件治理研究20年:主要进展与展望——基于CNKI(1994~2013)数据的分析”,载《学术论坛》2014年第12期。

目 录

— CONTENTS —

前 言... 1

第一章 群体性暴力事件与“仇恨犯罪”... 1

第一节 “群体性事件”的界定... 1

第二节 群体性事件的类型化研究... 6

第三节 群体性暴力事件的特点

——与“仇恨犯罪”的高度关联性... 20

第二章 仇恨犯罪的刑法与刑事政策回应... 25

第一节 “仇恨犯罪”若干问题研究... 25

第二节 美国反“仇恨犯罪”刑事法研究... 35

第三节 流动人口“仇恨犯罪”与刑事政策的发展... 50

第四节 论恐怖活动犯罪的刑法与刑事政策应对

——以“仇恨犯罪”为视角... 59

第五节 从“仇恨犯罪”看群体性暴力事件的刑法
与刑事政策回应... 72

小 结... 79

第三章 群体性暴力事件、“仇恨犯罪”与刑法治理... 81

第一节 群体性暴力事件中的行政犯罪与行政刑法问题研究

——以“妨害公务罪”切入... 81

第二节	群体性暴力事件、仇恨犯罪中的人身危险性、 主观恶性研究... 95
第三节	群体性暴力事件·宽严相济·重罪轻罪的划分... 111
第四节	群体性暴力事件中死刑的适用... 125
第五节	群体性暴力事件中“赔偿损失”对法律责任的影响... 129
小 结	... 156

第四章 群体性暴力事件、仇恨犯罪的预防与化解... 157

第一节	暴力、“法外复仇”传统与“仇恨犯罪”的抗制 ——以中国传统复仇文化为视角... 157
第二节	论刑事和解在群体性暴力事件中的法治化运用... 175
第三节	群体性暴力事件的处置与社会管理创新与 刑法理念的发展... 188
第四节	消除群体性暴力事件、仇恨犯罪的成因之一 ——从人权保障角度论反腐败... 207
第五节	仇恨犯罪·和谐社会·刑事法治... 223
小 结	... 241

第五章 合理组织对群体性暴力事件与仇恨犯罪的反应 ——以《刑法修正案（九）》为视角... 244

第一节	群体性暴力事件与“仇恨犯罪”的关系... 244
第二节	对网络群体性事件与网络“仇恨言论”的监管 ——以“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为视角... 250
第三节	处理群体性暴力事件与“仇恨犯罪”的根本 依据——《宪法》... 262

后 记... 267

第一章

群体性暴力事件与“仇恨犯罪”

“现代化蕴含着稳定，而现代化过程却滋生着动乱。”〔1〕

——〔美〕塞缪尔·P. 亨廷顿

第一节 “群体性事件”的界定

受政治环境和经济、社会因素的影响，在不同时期，人们对群体性事件的认识也不尽相同。在建国初期，称之为“群众闹事”“聚众闹事”；20世纪80年代，称之为“治安事件”“群众性治安事件”；20世纪90年代，称之为“突发事件”“治安突发事件”“治安紧急事件”“突发性治安事件”“公共事件”；21世纪，媒体报道时称之为“群体性事件”。2005年7月7日，中组部在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发布会上第一次对外采用“群体性事件”的说法，并纠正了国外媒体报道中所用的“骚乱”概念。〔2〕其中较轻的被称为“群体性治安事件”。〔3〕而相关法律文件早期采用“群体性事件”概念，近年来一般采用“突发事件”〔4〕概念。其外延更大，不限于群体性事件，还包括自然灾害、事故等。

那么，究竟什么是“群体性事件”？一些学者试图对群体性事件进行明确

〔1〕 参见〔美〕塞缪尔·P. 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王冠华等译，上海三联书店1989年版，第38页。

〔2〕 参见陈利华：“中国‘群体性事件’10年增6倍”，载 news.xinhucnet.com/mrdx/2005-07/31/content_3290161.htm。

〔3〕 参见秦平：“‘嘉禾拆迁’事件，政府付出了什么？”，载《法制日报》2004年5月30日。

〔4〕 例如《突发事件应对法》。

界定,例如:

“群体性事件是指现代社会生活中具有挫折感的个体,由于在某种情境中获得暗示而形成群体,公开进行的扰乱和破坏社会秩序,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和后果,应当受到法律制裁的行为。”

“具有某些共同利益的群体,为了实现某一目的,采取静坐、冲击、游行、集合等方式向党政机关施加压力,破坏公私财物、危害人身安全、扰乱社会秩序的事件。”〔1〕

“群体性事件是由社会矛盾引发,由特定和不特定的某些具有共同利益的偶合群体,以一定的目的为基础,带有明显的利益诉求性质的体制外活动,是以合法的或非法的规模性聚集的形式,表达利益诉求和政策主张,对社会秩序和稳定造成一定影响的事件。”〔2〕

“群体性事件是指由社会群体性矛盾引发的,不受既定社会规范约束,具有一定的规模,造成一定的社会影响,干扰社会正常秩序的事件。群体性事件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如集体上访、集体怠工、罢工、非法集会、聚众、游行、示威、骚乱、暴乱、大众恐慌等等。”〔3〕

中国行政管理学会课题组认为:“群体性事件是指我国从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轨,从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转型的过程中,因人民内部矛盾而引发,或因人民内部矛盾处理不当而积累激发,由部分公众参与,有一定组织和目的,采取围堵党政机关、静坐请愿、阻塞交通、集会、聚众闹事,群体上访等行为,并对政府管理和社会秩序构成影响甚至使社会在一定范围内陷入一定强度对峙状态的事件。”〔4〕

2000年,公安部颁发的《公安机关处置群体性治安事件规定》将“群体性治安事件”定义为“聚众共同实施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安全和公私财产安全的行为”。从公安

〔1〕 参见康均心、马力:“群体性事件:一个犯罪学应该关注的前沿问题”,载《法学评论》2002年第2期。

〔2〕 参见宋宝安、于天琪:“我国群体性事件的根源与影响”,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0年第5期。

〔3〕 参见向德平、陈琦:“社会转型时期群体性事件研究”,载《社会科学研究》2003年第4期。

〔4〕 中国行政管理学会课题组:《中国转型期群体性突发事件对策研究》,学苑出版社2003年版,第148页。

部的这个定义可以看出,群体性治安事件的主要特征是“群体性”(聚众共同实施)、“违法性”(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危害性”(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安全和公私财产安全的行为)。

中共中央办公厅2004年的《关于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的工作意见》则提出,“群体性事件”是“由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群众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害,通过非法聚集、围堵等方式,向有关机关或单位表达意愿、提出要求等事件及其酝酿、形成过程中的串联、聚集等活动”。^[1]我国现阶段群体性事件大部分还不具备明确的政治诉求,只是一种表达民众利益诉求和情绪的表达方式,不是针对政权的政治性事件,一般认为是“人民内部矛盾”。

根据此规定,群体性事件的客观行为主要包括:^[2]①非法集会、游行、示威;②聚众包围冲击要害部门;③聚众堵塞交通要道;④聚众非法占据公共场所;⑤聚众哄抢;⑥聚众械斗;⑦在大型文体商贸活动中聚众寻衅滋事;⑧聚众性闹丧及非武装性骚乱等。但是武装性骚乱甚至暴乱不能被理解为群体性事件,因为它以诉诸武力为前提条件,主体呈密切的结构化,分工明确,行为目的清晰,应被视为刑法上的犯罪集团或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而群体性事件一般是由较松散的群体构成,个体之间表现出明显的层次性。

群体性事件的性质,一般被认为是人民内部矛盾。^[3]

多少人算是“群体”?几乎很难界定,也没有这方面的具体规定。意大利刑事人类学派创始人、犯罪学家龙勃罗梭(Cesare Lombroso, 1836~1909)是最早对群体行为进行解释的人之一,他认为,“群体”要么是由具有犯罪倾向的人组成,要么就是由这些人领导的,并认为,群体心理学可被简单地看作“犯罪人类学”的一部分,因为“在任何一个群体中,犯罪性都是其固有的特点”。法国群体心理学的创始人古斯塔夫·勒庞(Gustave Le Bon)指出,不能绝对地说群体没有理性或不受理性的影响,但更为突出的是其非理性的一

[1] 参见于建嵘:“当前我国群体性事件的主要类型及其基本特征”,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09年第6期。

[2] 参见康均心、马力:“群体性事件:一个犯罪学应该关注的前沿问题”,载《法学评论》2002年第2期。

[3] 参见李志军:“预防和化解群体性事件的路径”,载《济南日报》2009年5月7日。

面,例如群体的冲动、多变和急躁、易受暗示和轻信,导致心理趋同、群体情绪的夸张与单纯、群体的偏执、专横和保守等。^{〔1〕}然而,“群体性事件”以及其下位概念——群体性暴力事件中的“群体”,还不完全具有典型意义上“群体”(population)的所有特征,在目标同一的程度、协作与配合的程度上都可能有差异,还只是“群体性”(mass)、更强调其规模方面的特征。

2007年之后,我国不再单独针对“群体性事件”,而更多地针对“突发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出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例如,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突发事件应对法》第3条对“突发事件”的定义是,“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显然,此处的“社会安全事件”包括群体性事件。

此后的相关规定还有: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修订)、2013年10月25日起实施的国务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4年12月29日起实施的国务院《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6年3月26日施行的《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6年修订)等,分别规定了不同领域的突发事件应急、应对办法。

2016年《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给出的“突发事件”定义是,“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与2007年《突发事件应对法》相比,进一步明确了“严重社会危害”的含义——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社会危害。当然,“社会危害”包括方方面面、未来也可能出现新型的社会危害,因此《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的定义,除了“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最后还是留了个开放性、兜底式的“社会危害”。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1条第3款规定,“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

〔1〕 参见〔法〕塞奇·莫斯科维奇:《群氓的时代》,许列民等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97页。参见张兆端:“群体行为和群体性事件的社会心理机制——勒庞《乌合之众》和莫斯科维奇《群氓的时代》读介”,载《山东警察学院学报》2012年第1期。

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其中的“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是指环境群体性事件。该《预案》还规定了国家环境应急指挥部的组成及工作组职责,其中“社会稳定组”由公安部牵头,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等参加,主要职责是: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这充分说明我国对群体性事件高发行业健康发展的高度重视。

如果突发性事件本身又是群体性事件,情况就更为紧迫,也被称为“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突发群体性事件”“群体性突发事件”等,含义大同小异。所谓群体性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的,由多人参与,以满足某种需要为目的,使用扩大事态、加剧冲突、滥施暴力等手段,扰乱、破坏或直接威胁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应予立即处置的群体性事件。这类事件一般具有以下特征:主体的群体性;主观方面的目的性;客观方面的危害性;事件发生的突然性;事件原因的复杂性。〔1〕

群体性事件属于上述定义中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学者认为:“突发社会安全事件是指因人民内部矛盾而引发,或因人民内部矛盾处理不当而积累、激发,由部分公众参与,有一定组织和目的,采取围堵党政机关、静坐请愿、阻塞交通、集会、聚众闹事、群体上访等行为,并对政府管理和社会秩序造成影响甚至使社会在一定范围内陷入一定强度对峙状态的群体性事件。”〔2〕

〔1〕 例如广东省外资企业较多,因公司企业劳资问题处理不当引发的突发群体性事件所占的比例较大,其中有东莞、河源、顺德、肇庆等地的劳资纠纷事件等。而广东韶关“6·26”群体事件,成为新疆“7·5”事件的导火线。参见周艳云:“浅议广东省突发群体性事件的法律控制”,载《河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1期。

〔2〕 参见陈福今、唐铁汉主编:《公共危机管理》,人民出版社、党建读物出版社2006年版,第26页。

也有的界定为：“突发社会安全事件是指对社会和国家稳定与发展造成巨大影响的，涉及经济方面、政治方面和社会方面的各种突发性的群体性事件。”^{〔1〕}两者对于“非突发的社会安全事件”界定有差别，不过总体而言，“社会安全事件”与“群体性事件”的内涵与外延并无明显差异。

然而，严格说来，即使不是这些应急预案中所规定的“社会安全事件”，例如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如果处置不力，在一定条件下也可能演变成“群体性事件”。因此，从直观性、动态性、约定俗成、与国外理论对接等因素考虑，本书采用“群体性事件”概念。对其中包含有构成违法犯罪的暴力行为的，采用“群体性暴力事件”概念。

第二节 群体性事件的类型化研究

目前我国对群体性事件的类型化研究尚不够充分，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是中国社科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的于建嵘教授，他就根据群体性事件的目的、特征和行动指向，将我国近十年来的群体性事件划分为以下五种类型：维权行为、社会泄愤事件、社会骚乱、社会纠纷和有组织犯罪。同时他认为，社会纠纷和有组织犯罪不是转型社会特有的现象，换言之，转型社会特有的群体性事件主要有三种：维权行为、社会泄愤事件、社会骚乱。^{〔2〕}对群体性事件的这种划分大致反映了群体性事件的基本情况，其划分依据主要是群体性事件的目的——维权或者是泄愤，而社会骚乱其实也可以说是社会泄愤事件的一种，只不过社会骚乱针对的对象不那么具体——一些参加者将自己对他人、对社会的不满、仇恨“转移”，聚集成成了骚乱型群体性事件。如果单单从群体性事件的目的进行划分，笔者认为主要就是两类：维权型群体性事件、泄愤型群体性事件。

笔者认为，对群体性事件可以从有无具体诉求、法律性质、行为方式、后果、参与主体、规模、组织程度、发生地域与经济的关系、发生的行业或领域等9个角度进行划分。

〔1〕 许敏、尹乃春编著：《城市危机管理》，清华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33页。

〔2〕 参见于建嵘：“当前我国群体性事件的主要类型及其基本特征”，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09年第6期。

一、从有无具体诉求划分，主要有两类：明确利益诉求的群体性事件、没有明确利益诉求的群体性事件

2010年《社会蓝皮书》主编、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所长李培林认为，当前的群体性事件，按照性质划分主要有两种：一种是“非阶层性的、无直接利益的群体性冲突”，即参加的人群来自社会各个方面，而且参加群体性事件的人和事件本身没有关系。^{〔1〕}例如2004年的重庆“万州事件”、2007年四川达州的“大竹事件”、2008年的贵州“瓮安事件”、2009年的湖北“石首事件”都属于此种性质。另一种是“有阶层性的、有直接利益的群体性事件”，典型的如2009年吉林“通钢事件”，在集团因重组兼并国有企业的过程中，不依照法定程序进行，严重损害职工利益，最终造成了几万钢铁工人参与的群体性事件，而且造成民营企业的总经理之死。

（一）有明确利益诉求的群体性事件

利益诉求主要集中在基于民生的经济利益诉求等方面，基于权力指向的政治性特征并不明显。农民抗争以要求补偿受损利益和实现村民自治为主要内容，失地或受环境污染的农民要求维护权益，工人抗争以维护经济权利和要求管理企业事务为主要内容，私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的雇佣工人要求发放足额工资和改善工作条件，农民工要求发放欠发的工资，下岗工人要求工作，改制国企的工人要求保护国家财产不能流失等。

总体而言，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缘由以经济利益冲突为主，但朝着日益复合化的方向发展，且呈现出从事后救济型维权转变为事前预防型维权的发展趋势。^{〔2〕}

（二）没有明确利益诉求的群体性事件

例如因宗教、民族矛盾引发的社会骚乱事件，起因往往与经济、政治、社会的各种矛盾复杂交织，在出现伤亡后果后进一步酿成更大的群体性暴力

〔1〕 李培林所长认为，“非阶层性的、无直接利益的群体性冲突”发生的原因，是在改革开放三十多年的过程当中，在加速发展和转型的过程当中，积累了很多历史上的矛盾和问题。比如企业改制、房屋拆迁、土地征用、集资等这些问题没有得到及时解决，造成的民怨太深。参见“2010年《社会蓝皮书》发布暨中国社会形势报告会”，载 www.china.com.cn/zhibo/2009-12/21/content_19070786.htm。

〔2〕 参见于建嵘：“当前群体性事件的态势和特征”，载 <http://cul.qq.com/a/20160223/023980.htm>。

事件。例如2008年西藏“3·14”群体性暴力事件，一群不法分子在拉萨打砸抢烧，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1〕}其本质是不法分子的暴乱事件。又如2009年新疆“7·5”事件，起因是由于2009年6月26日广东省韶关市一家玩具厂部分新疆籍员工与该厂其他员工发生冲突，数百人参与斗殴，致120人受伤，其中新疆籍员工89人，2名新疆籍员工经抢救无效死亡，后在异地转变为打砸抢烧严重暴力犯罪事件。

这种群体性事件更缺乏理性、更难以应对。当然，前一种的相对容易应对也是表面化的，因为以经济方式解决为主，表面看来化解相对容易，由于具有“特定群体”和“具体经济利益诉求”的特性，且其行为方式一般较为理性，政府有明确的协商对象，一般“以人民币解决人民内部矛盾”，通过经济补偿满足参与者的部分利益诉求，积极化解矛盾，而且在“维稳一票否决”制的现实压力下，绝大部分地方政府都会从社会稳定出发，通过行政手段和经济补偿方式“花钱买平安”，甚至对部分既不完全合法也不合理的利益诉求也无原则予以满足。表面看来“稳定”了，殊不知这种“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做法，不重视法律和制度对于化解群体性事件的基础性作用，不仅损害了法律的尊严和政府的权威，同时还在客观上造成了“会哭的孩子有奶喝”“小闹小解决、大闹大解决、不闹不解决”的现实，在“羊群效应”的带动下，反倒有可能激发其他类似的群体性事件的爆发，从而影响社会和谐稳定。近年来，我国的群体性事件由“基于利益表达型群体性事件”逐渐向“基于不满宣泄的群体性事件”发展的趋势，表明我们整个社会矛盾风险正处于上升阶段。^{〔2〕}而且，群体性事件参与者由于不相信当地政府帮助解决问题的意愿与能力，不时发生越级维权、信访现象，寄希望于中央政府机关及其部门进行利益表达或情绪宣泄，也是这类事件的特征之一。

〔1〕 在2008年西藏“3·14”事件中，不法分子纵火300余处、砸毁金融网点10个，拉萨908户商铺、7所学校、120间民房、5座医院受损，至少20处建筑物被烧成废墟，84辆汽车被毁。有18名无辜群众被烧死或砍死，受伤群众达382人，其中重伤58人。拉萨市直接财产损失达24468.789万元。参见“拉萨‘3·14’打砸抢烧事件真相”，载 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8-03/22/content_7837535.htm。

〔2〕 参见范小军：“我国群体性事件的分类及特征”，载《法制与社会》2012年第10期。